

台灣首府大學排課準則

101年9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教育部推動教師專長授課之重要政策，並促使本校各教學單位能確實依據教師專長進行排課，藉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排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校專(兼)任教師根據各院、系(所、中心及學程)之課程規劃進行授課安排時，得按照本準則進行授課專長審查與認定，以做為各教學單位進行排課時之重要依據。
- 三、根據擬開課之課程專業相關性，教師得提具下列各項相關資料以進行排課專長審查：
 - (一)教育部認可之最高學歷證明。
 - (二)發表於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所認可之學術期刊論文(審查重點包括論文質量與相關性等之審定)。
 - (三)經校教評會所認可之出版專著。
 - (四)經校教評會所認定之專業證照(審查重點包括教師取得該證照後產出之具體教學成效)。
 - (五)依照本校第二專長認定辦法之認定準則且經校教評會所認定之證明文件。
- 四、各系(所及學程)將欲送審的教師(包括新聘任教師)專長資料併同擬開設課程之完整教學大綱，分別經系教評會與院教評會進行授課專長審查通過(通識教育中心則經該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審查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後，再送至教專中心執行授課專長外審作業。最後，再由校教評會根據外審結果進行審議。
- 五、經校教評會審議認定專(兼)任教師之專長與課程符合時，則由教務處課務組納入學校授課專長資料庫；若專長與課程不符合時，則教務處應知會各院、系(所、中心及學程)進行排課修正，並由教專中心協助授課專長不符之教師進行改善計畫。
- 六、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